

淡江大學 106 學年度內部稽核報告摘要

稽核目的：

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，為對學校人事、財務、營運等事項實施自我監督，並達成下列目標：

- 一、營運之效果及效率，包括辦學成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。
- 二、報導之可靠性、及時性及透明性，其所稱之報導，包括內部及外部財務報導及非財務報導。
- 三、相關法令之遵循。

本校實施內部稽核，以協助校長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，衡量學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，適時提供改進建議，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。

106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，係依據各作業承辦單位填報風險評估表，並將相關結果分別提 106 學年度內部稽核第 1 次(經費)及第 2 次(業務)會議參考，再佐以往稽核經驗、教育部之來文，決定本學年度稽核計畫，經校長核定後執行。106 學年度針對 83 項內控作業項目進行稽核作業，稽核作業執行期間為 106 年 10 月至 12 月及 107 年 3 月至 5 月。

稽核方式：

各項作業之查核以實地稽核的方式，依控制重點實際查核作業程序與流程是否遵循法令，同時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運作是否有效，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能有效實施。稽核結束後撰寫稽核工作底稿及稽核報告並追蹤缺失異常建議事項、撰寫稽核追蹤報告。

綜合改善與建議：

- 一、透過職能培訓加強行政人員核心職能
- 二、改善採購合約之管理機制及法規
- 三、確認資訊安全(含個資)
- 四、缺乏財產管理資訊系統-影響營運之效率與資產安全
- 五、缺乏捐款與收據製作作業資訊系統-影響營運之效率與外界捐款意願
- 六、蘭陽校園保全人員合約履約情形不一致-影響營運之效率與校園安全